

115. 8. 13

學 務 處

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

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號十二樓

傳真：02-25221764

聯絡人：周先生 02-25682356 分機 853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（學院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林學文字第一六一五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本基金會 115 年度獎學金公告、獎學金辦法。

說 明：

1. 本基金會 115 年度獎學金辦法公告於 9 月 1 日在自由時報刊出，並同時於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公告。
2. 敬請 貴校將本函文之附件：本基金會獎學金公告、獎學金辦法予以公佈。
3. 欲申請本基金會獎學金之同學，請依照獎學金公告之申辦流程，至本基金會網站輸入申請資料完成，再列印申請書、檢核表及個資蒐集利用告知同意書（共 3 頁），依格式簽署用印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辦期間內掛號郵寄申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（學院）

董事長 林明成

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獎學金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台林學文字第一六一五號

茲決定本年度獎學金名額為五十名，每名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，發放辦法如後，凡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均可申請獎助：

- 一、 欲申請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九時至 1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五時至本學田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cholarship.ta-yung.com.tw>）輸入申請資料，完成後列印申請書、檢核表及個資蒐集利用告知同意書(共 3 頁)，依格式簽署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一同掛號郵寄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接受，謝絕學校集體送件），現場恕不收件。
- 二、 如有資料不全或遺漏者，請於截止日前自行補齊寄送，本基金會不另通知補件，逾期即視為不合格件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限四至八年制大學、技術學院、二技日間部升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，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、研究生、延畢及已畢業者，請勿申請，特此公告。
- 四、 本基金會預計於 11 月採公開儀式頒發獎學金，獲獎學生需親自出席頒獎茶會領取，可攜觀禮人二至三名，如無法親自出席領取者，請勿申請。

◆通訊處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六號十二樓。

◆收件人：學田獎學金 收

◆聯絡電話：(02)25682356 分機 851、853、850。

（若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~12 時，下午 2~4 時來電洽詢。）

◆網址：<http://scholarship.ta-yung.com.tw>

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董事會

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本基金會為獎勵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優秀學生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每年度獎學金名額定為五〇名，凡經教育部立案各院校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學生（不包括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）均得申請本獎學金，經評選獲獎者每名發給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。

第三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全國公私立大學(學院)二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。
- 二、申請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第四條：申請學生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於期限內寄交（郵政須用掛號）本基金會董事會審核，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等情事，概不受理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書（申請人簽名用印）。
- 二、現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（學校用印，採 GPA 評鑑者併附轉換表供參）。
- 三、在學證明書（學校用印）。
- 四、申請人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（非必要項目，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提供）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董 事 長

林 明 成